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屋广场C座BIM设计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75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华锴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WGCCZ-SJ-14008

建屋广场 C 座 BIM 工程设计

合

同

书



二〇一四年十月



BIM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建屋广场 C 座 BIM 设计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编号: JWGCCZ-SJ-14008

发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建屋广场 C 座 BIM 工程设计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区域	BIM 应用点	内容及预期效果	建筑面积 (m^2)	单价 (元/ m^2)	合价(元)
整体	建模	建筑、结构建立必要的用于管线定位revit模型。	76764	0	0
		机电, 提交机电Revit模型。	76764	3	230292
	碰撞检查与管综	管线综合, 提供碰撞检测冲突报告, 配合管综优化。	76764	2.6	199586
整体	碰撞漫游动画	提供碰撞区域的漫游动画。	76764	1.1	84440
整体	施工 BIM 配合	与业主以及其他协同单位的人员进行技术交流; 指导模型实施、成果校对、技术交底、现场服务等; 参与项目例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 现场代表不少于 2 人; 参与确定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管埋; 负责收发各类文档、数据、证件的上传和跟踪处理; BIM 团队随施工进度建立模型, 最终成果与综合管线实际施工情况一致;	76764	2.1	161204
整体	竣工图	绘制BIM综合管线竣工图	76764	1	76764
总计			76764	9.8	75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阶段				
1	各专业设计全部图纸、计算文档和 CAD 文件	1	2014.9	
施工阶段				
1	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和 CAD 文件	1	2014.9 起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设计	MEP 管线模型	1	2014.10.15	
		提供全专业碰撞报告	1	2014.10.15	
		净高区域图	1	2014.10.15	
		预留洞口图	1	2014.10.15	
		机电管线专业优化方案建议	1	2014.10.15	
		碰撞点漫游动画	1	2014.10.15	
2	施工	复核设计，找出施工可能的重难点区域	1	2014.12.30-2017.08.30	
		基于模型，以会议或文件形式进行技术交底	1	2014.12.30-2017.08.30	期间需要设计交底时
		施工阶段模型维护	-	2014.12.30-2017.08.30	
		现场服务、配合、协调	-	2014.12.30-2017.08.30	
3	竣工	机电管线竣工 BIM 模型	1	竣工后 1 个月	

附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柒拾伍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作为定金)	30%定金	22.5 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20%	15 万元	管线综合成果交付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10%	7.5 万元	工地技术交底完成后一个月内
第四次付费	40%	30 万元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附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以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有责任确保按照已确定的计划成本对本项目工程的成本进行控制,应将项目成本控制在0元/平方米左右。如发生超过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修改,以符合总体成本控制,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6.2.2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对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如施工图设计或其他相关联的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
- 6.2.3 设计人应提供不少于10人次的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代表,现场服务费用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6.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6.2.5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至少为70年且不应低于土地使用权限。
- 6.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以便发包人电子存档。
-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深化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交底。所有未事先约定的工程现场服务,发包人应于三天前发出通知要求设计人赴现场,如为境外设计师赴中国,发包人应于现场服务前七天发出通知,以便安排相关签证事宜。
-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9 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变化而非设计成果的质量问题未能通过，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一周。

6.2.10 在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6.2.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及监理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答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如确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有义务去施工现场进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无法通过审批或本工程项目停缓建的除外）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导致设计图纸无法通过政府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造成工程停建、缓建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支付。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定金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设计原因,施工过程中造成本项目重大变更的,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部分或相关专业的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并按7.4条执行。
- 7.6 设计人应对其它设计承包人设计的成果中凡是与自身设计成果有关联的部分应及时负责校对审查,对矛盾及不合理的部分及时提出协调与修改意见并促成解决。如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忽视并造成损失的,视同7.4,7.5条执行。
-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 8.1 在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主设计师提供10次以内的施工现场服务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或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其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由于一方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扩大损失的部分,由该方承担。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苏州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9~11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000

电 话:

电 话: 0512-65700337

传 真:

传 真: 0512-680797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202111900025296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二 二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1 6 年 月 日

